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科〔2019〕2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原文件《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天大校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天津大学

2019年4月16日

（联系人：刘世光；联系电话：27401154）

附件

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提升学术治理能力，坚持教授治学，强化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特制定《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校的重要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术组织按照各自职权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风。贯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天津大学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与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须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设副主任若干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也可成立有期限的专项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组。秘书组设秘书长一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秘书组成员由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部门组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院级单位及直属科研单位成立基层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按一定的组织程序民主产生。基层学术委员会章程由院级单位及直属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和

基层学术委员会自行修订，经基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委员资格及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是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术委员会委员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和科学事业，学风严谨；

（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良好的学术声誉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他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四）身体健康、学术活跃，能够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学校事业献计献策，具有奉献精神；

（五）担任委员时的年龄一般比本人的退休年龄小4周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以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长是当然委员，校长可提名委员候选人。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四) 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情节严重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 原则上当届内不再补充。特殊情况需要补充的, 需按照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产生。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通过, 学术委员会可聘任校内外知名学者为学术委员会咨询或特聘委员, 咨询或特聘委员不参加投票和表决。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咨询或特聘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凡属学术委员会应当审议的重要事务，学校决策前须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委托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二)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

(三) 审议科学研究规划；

(四)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

(五) 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六)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七) 审议其他学术组织的人员组成原则和议事规则;

(八) 审议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九) 评定引进人才、拟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 审核批准名誉教授;

(十) 受学校委托, 对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国内外重大合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十一) 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 (含 2/3)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在决定重要事项时须进行投票表决, 遇重大事项须以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意票数超过与会委员的 2/3 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有关部处负责人、院级及直属科研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 一般先由常务委员会或由主任委托秘书组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后,

再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进行复议，复议的形式由常务委员会确认。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发布会议纪要，主要记载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建议等内容，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